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HZ-2026-CS02

项目名称：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七月



项目编号：ZTHZ-2026-CS02

项目名称：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HZ-2026-CS02

项目名称：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9269.7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公共 设施施工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并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4)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3、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确认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格式），下载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陇县曹家湾镇街道 103 号

联系方式：0917-465530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明丰伯马都 A 座 10912 室

联系方式：029-8621162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洋、李英

电话：029-86211623

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明丰伯马都 A 座 10912 室 联系人：兰洋、李英 电话：029-86211623
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磋商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标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编制并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6	资格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近 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并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4)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	--

		(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以上资质及电子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均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或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磋商处理。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系统将拒绝接收。
10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1	成交代理服务 费	27.1 成交代理服务费：成交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执行，标准计取。 27.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账号：61050110057800001435
12	履约 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成交单位可自主选择银行对公转账，或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保证保险，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 3 % 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审计报告移交并审核完毕当日终止。 4.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报告移交并审核完毕当日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一年，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竣工前不再另行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解除担保责任）。 注：违约处置：成交单位出现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保证金范围内扣除实际损失；扣除后不足弥补损失的，采购人仍有权另行追责。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支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①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且必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标项。并将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8474 ②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开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若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没有开具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但应出具相关证明。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按供应商故意放弃磋商处理。供应商须将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转账时应注明：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可简写）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1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99269.70 元
15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6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9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0	其他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22	电子投标注意事 项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除成交供应商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无法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按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响应文件的磋商可以继续进行。 注：1.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

		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4	质疑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4.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4.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4.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7 不符合法律法规, 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2.2 **监督机构**：陇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了磋商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限于响应文件中的；
-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各供应商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进行，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3 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书

11.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4.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真实性原则

15.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5.3.1 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5.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5.5 报价使用货币

15.5.1 本次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6 响应文件形式

15.6.1 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形式，其他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15.7 备选方案

15.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施工技术方案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业绩

八、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九、其他说明

16.2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首次报价及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编制并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则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疏漏，或因对施工环境及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 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只报总价，不再报分项明细价。最终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线上提交最终响应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为施工技术方案。供应商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中的评审内容与标准自行编制。

16.4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件处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 若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若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没有开具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但应出具相关证明。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按供应商故意放弃磋商处理。供应商须将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2021〕5号）等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主、风险自担的原，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申请办理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交通银行、浙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长安银行、网商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18 项的规定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3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17.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4.2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 (6)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7)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 (8) 供应商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9. 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生成电子标书。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清单数据文件应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或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5)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4009980000

19.5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6 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陕西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认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1.2 根据本章第 21.1 款的规定，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2.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19 条、第 21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磋商纪律要求

23.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5. 磋商程序

25.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会议；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
- (6) 商务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8) 推荐成交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26. 磋商会议议程

26.1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

26.2 供应商登录：

(1) 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①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③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无法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按无效投标处理。

26.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6.4 终止电子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5 磋商过程将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专家人选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为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

27.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

七、定标、中标通知

29. 定标程序

29.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步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

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最终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中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随后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示。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相关规定提出质疑。

29.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通知书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30.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银行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0.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31. 合同订立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 合同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权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权管理部门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九、终止磋商

33. 终止磋商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4.3 成交供应商未按 34.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一、其他

35. 信用融资

35.1 保及信用融资

35.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参考《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附后）。成交投标人如有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中查询了解。

说明：所投设备（产品）涉及中小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及其单独分类汇总并附相关说明材料。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提供上述说明材料投标人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 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

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施工 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

《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在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中，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三）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单价（按成交人最终磋商总报价的同比例下浮）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工程决算以财政局评审结论为最终依据。

二、结算方式

（一）付款条件说明：项目进场预付 30%，工程达到 60%的时候支付至合同额 60%，工程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 97%，剩余 3%待审计报告后支付。

(二)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将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并交予甲方。

(三)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三、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可自主选择银行对公转账，或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保证保险，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保函。

(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总价 3 %

（三）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审计报告移交并审核完毕当日终止。

(四)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报告移交并审核完毕当日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一年, 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竣工前不再另行预留工

程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解除担保责任）。

（五）违约处置：乙方出现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在保证金范围内扣除实际损失；扣除后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另行追责。

四、项目经理信息

（一）项目经理：_____

（二）身份证号：_____

（三）联系电话：_____

（四）证书编号：_____

五、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三）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六、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施工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出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用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用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二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磋商报价清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验收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 1、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环保和技术指标；
- 2、本项目施工合同；
- 3、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工程变更文件；
- 4、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二）验收依据

- 1、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份，正本__份，甲、乙方各执__份，副本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 2、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陇县曹家湾镇咸宜关村
- 3、编制范围：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编制依据：

- 1、本项目施工图纸；
-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及其配套计价文件；
- 3、《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相关配套计价文件、法律法规政策性调价文件；
- 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人工费、增值税、措施费、建筑工人社保费用等均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 6、材料价格依据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2026 年 5 月信息价及市场价；
- 7、广联达计价软件版本：7.5000.23.3 版本。

2、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 2、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陇县曹家湾镇咸宜关村
- 3、编制范围: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编制依据：

- 1、本项目施工图纸；
-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及其配套计价文件；
- 3、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广联达计价软件版本：7.5000.23.3 版本。

工程量清单

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
工程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盖章)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工程名称：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
工程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1.1	道路硬化						
1.2	护路砌石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硬化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202008001	砂砾石	[项目特征] 1. 石料规格:砂砾石 2. 厚度:10cm [工作内容] 1. 基底清理、整形 2. 铺筑 3. 找平 4. 碾压 5. 养护	m2	3200		
2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商砼 2. 厚度:180mm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压痕或刻防滑槽 4. 胀缝 5. 缩缝 6. 锯缝、嵌缝	m2	3200		
3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 材质:破除原有砼路面 2. 厚度:18cm 3. 运距: 暂定5km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2	180		
4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来源:路肩填土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碾压	m3	89.6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硬化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硬化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注：1 表中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束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以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道路硬化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护路砌石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护路砌石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护路砌石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注：1. 表中“合同内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束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护路砌石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部分：见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商务部分：见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有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在接到通知时间起 30 分钟内提交书面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按低于成本价，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

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

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

采购政策。

2.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优惠。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 资格 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 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 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 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 近 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 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 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 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特 定 资 格 条 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 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企业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且具有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并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省外企业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审查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质量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
			实施地点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实施地点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异常投标情形	响应文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4 分 施工组织设计: 60 分 工程质量保证承诺: 4 分
			商务部分: 6 分 类似业绩: 6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64 分)	施工组织设计 (60 分)	1、施工方案 (24 分)	1、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至少包括: ①原路面拆除、清理施工方案; ②挖沟槽、基坑及回填施工方案; ③水泥硬化道路施工方案; ④修筑护路砌石施工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满分 24 分) ①原路面拆除、清理施工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 满分 6 分; ②挖沟槽、基坑及回填施工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 满分 6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③水泥硬化道路施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 满分 6 分; ④修筑护路砌石施工方案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 满分 6 分。 注: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工程 质量的 技术组 织措施 (6 分)	1、评审内容: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措施; 3、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 满分 6 分。 注: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安全 生产技 术组织 措施 (6 分)	1、评审内容: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措施; 3、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 满分 6 分。 注: 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 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6 分)	1、评审内容: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措施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措施; 3、针对性: 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满分 6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 满分 6 分。 注: 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 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 (6 分)	1、评审内容: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措施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措施; 3、针对性: 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满分 6 分)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 满分 6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6、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6 分)	1、评审内容：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配置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配置； 3、针对性：配置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7、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6 分)	1、评审内容：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配置及计划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配置及计划； 3、针对性：配置及计划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质量保证承诺 (4 分)		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的工程质量保证承诺，每提供一条得 2 分，满分 4 分，有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工程质量保障的承诺； ②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及管理的承诺。
商务部分 (6 分)	类似业绩 (6 分)		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扣除。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

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成交：

1、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THZ-2026-CS02

（正本或副本）

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三、施工技术方案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业绩

八、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九、其他说明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ZTHZ-2026-CS02），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首次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号_____。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THZ-2026-CS02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期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证号：_____
备 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1.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报价。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三、施工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THZ-2026-CS02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技术方案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
- 2、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4、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 5、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
- 6、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 7、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

（2）工程质量保证承诺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THZ-2026-CS0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本次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对工期、实施地点、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的响应；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基本账户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2) 磋商保证金采取担保形式递交的，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近 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_____ 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
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的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并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4）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ZTHZ-2026-CS02)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并无不良记录（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致：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无不良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4：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附件 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承诺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4、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7：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项目编号：ZTHZ-2026-CS02）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的“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项目编号：ZTHZ-2026-CS02）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七、业绩

(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ZTHZ-2026-CS02)的项目(曹家湾镇咸宜关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当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它说明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